

善化區公園路 1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 10 米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東南側，屬於善化區內都市計畫道路。本計畫道路路線以中正路起向西延伸至公園路及裕民街交叉口。計畫道路總長度約 117 公尺，計畫寬度 10 公尺。

本計畫道路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部份建物、部分空地，工程路線南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北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工程範圍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東、西兩側銜接道路用地。

二、本案工程範圍接由中正路可經中山路向東往善化火車站或連接大程路往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道路開闢後可望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改善交通品質，並有助於東關里地區與周邊社區的縫合，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本道路工程屬於 71 年 7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計畫道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為達成都市計畫原意而進行道路開闢工程。本計畫道路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本道路工程為落實都市計畫原意，且為建全區內路網完整性，以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改善地區生活機能，並配合都市防災機能，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故辦理本道路工程。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 71 年 7 月 15 日公告劃設之「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計畫道路，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拓寬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善化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政區包含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截至110年06月，善化區總戶數19,421戶，總人口數51,022人，男性人口25,705人，女性人口25,317人；東關里總戶數為608戶，總人口數1447人，男性人口731人，女性人口716人，年齡結構以25-59歲為主。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慶安段、光華段，共計30筆土地，公有土地2筆，面積為33.48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8筆，面積為1,158.24平方公尺，總面積為1191.72平方公尺。 本道路工程為落實都市計畫原意，且為建全區內路網完整性，及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改善地區生活機能，並配合都市防災機能，故辦理本道路工程。受益對象為善化區東關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對於年齡結構則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路線南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北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工程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為主。本案工程範圍接由中正路可經中山路向東往善化火車站或連接大程路往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道路開闢後可望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改善交通品質，並有助於東關里地區與周邊社區的縫合，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對於整體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增進善化區東關里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社區發展，並落實都市計畫原意，提升交通通行安全與防災機能，生活品質之提升可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路網，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高防災機能。因此道路開闢，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97.19%，於取得土地與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係依71年7月15日公告之「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原意，除提升社區內部交通通行品質外，亦能縫合東關里與周邊社區，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北側為住宅區；南側為商業區，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工程範圍現況僅路口處涉及一處建築改良部分拆遷且為商業使用，不至影響後續營業使用，對於人口轉業無直接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善化區東關里慶安段、光華段共計28筆私有土地，面積為1158.24平方公尺。本案係本府於110年度編列用地預算，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開闢後將促進落實善化區都市計畫分區劃設、增加道路交通通行安全、建構完整路網，對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由於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而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僅改變部份土地使用的風貌。另外，將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善化區東關里，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提升工程範圍周邊社區內部交通通行品質外，亦能縫合東關里與周邊社區，使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短期內可改善東關里區內交通機能，健全社區道路完整性，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落實都市計畫原意。長期而言，道路開闢有助於與周邊社區的縫合，並促進社區整體發展，對於附近居民與社會將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其中，「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另外，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意，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 71 年 7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原意進行開闢，落實都市規劃原意，並提升交通通行安全與居住品質，同時加強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 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範。 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71年7月15日公告之「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道路開闢後，可望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提升交通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輸機能，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計畫道路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物、部分空地，本道路工程為落實都市計畫原意，且為建全區內路網完整性，以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改善地區生活機能，並配合都市防災機能，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依據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 (3)109年6月1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